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2 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 资金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农股份”）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和“医药批发业务扩展项目”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变更“连锁药店扩展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公司“数字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838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8.04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5,256.0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 3,158.32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2,097.68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388《验资报告》。公司所募集的资金用于“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连锁药店扩展项目”、“医药批发业务扩展项目”三个项目，并对募集资金

采取了专户储存。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	12,024.52	12,024.52
2	连锁药店扩展项目	6,902.47	6,073.16
3	医药批发业务扩展项目	6,732.09	4,000.00
	<b>合计</b>	<b>25,659.08</b>	<b>22,097.68</b>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
农业银行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510401040007596	活期存款户	1,014.04
农业银行	浙江华药物流有限公司	19510401040007885	活期存款户	11.62
瑞丰银行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137948137	活期存款户	3.49
中信银行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10801013800000926	活期存款户	3,363.78
中信银行	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8110801014300074790	活期存款户	1,660.80
<b>合计</b>				<b>6,053.73</b>

## （二）公司募投项目历次变更及延期情况

### 1、2016 年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6 年 9 月 13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连锁药店扩展项目”、“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的相关事项进行变更。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投资进度（%）
1	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	12,024.52	4,771.48	39.68
2	连锁药店扩展项目	6,073.16	770.95	12.69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投资进度 (%)
3	医药批发业务扩展项目	4,000.00	3,998.17	99.95

## 2、2019年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9年5月13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连锁药店扩展项目”延期至2020年3月31前实施完毕。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投资进度 (%)
1	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	12,024.52	10,691.44	88.91
2	连锁药店扩展项目	6,073.16	1,248.69	20.56
3	医药批发业务扩展项目	4,000.00	3,998.17	99.95

## 3、2020年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0年5月8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连锁药店扩展项目”延期至2021年9月30日前实施完毕。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投资进度 (%)
1	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	12,024.52	11,523.42	95.83
2	连锁药店扩展项目	6,073.16	1,511.79	24.89
3	医药批发业务扩展项目	4,000.00	3,998.17	99.95

## 4、截至2021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投资进度 (%)
1	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	12,024.52	11,636.41	96.77
2	连锁药店扩展项目	6,073.16	1,660.76	27.35
3	医药批发业务扩展项目	4,000.00	3,998.17	99.95

## 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概述

### (一)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原因及节余资金情况

本次拟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及“医药批发业务扩展项目”，上述项目均已完成实施进度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 1、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1,636.41 万元，资金使用进度为 96.77%，同时，募集资金专户在存储期间产生了一定利息收入。具体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利息收入及手续费	剩余募集资金
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	12,024.52	11,636.41	637.55	1,025.66

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结项后该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025.66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占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 8.53%。

#### 2、医药批发业务扩展项目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医药批发业务扩展项目”已实施完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998.17 万元，资金使用进度为 99.95%，同时，募集资金专户在存储期间产生了一定利息收入。具体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利息收入及手续费	剩余募集资金
医药批发业务扩展项目	4,000.00	3,998.17	1.66	3.49

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结项后该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3.49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占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 0.09%。

## （二）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募投项目“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及“医药批发业务扩展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且后续不再计划使用该部分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公司拟将“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及“医药批发业务扩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1,029.15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

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转出节余资金后，公司将注销用于存放对应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同时公司就该募集资金事项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 三、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概述

### （一）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根据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为更好支撑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经公司研究决定，拟变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连锁药店扩展项目”的使用用途，将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的该项目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5,024.58 万元全部投入新增募投项目“数字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新增募投项目将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实施。公司基于企业发展战略规划对数字化建设的目标要求，拟对现有 ERP 系统进行全面升级。通过逐步建立和完善浙农数字化管控体系，升级和新增财务、业务、人事、物流、智慧农资等方面的信息化系统平台和模块，打造面向员工、客户、供应商的统一移动门户，稳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率、管控能力和信息化应用水平。

公司拟搭建浙农数字大脑系统，及时获取各应用系统数据，提升公司智能化分析和预警能力。在整体实施框架中，公司还将前台、中台、后台进行分离，采用多场景移动化应用的个性化、敏捷式部署模式。项目实施完成后，将为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市场竞争力有效提升，奠定坚实的基础。

本次变更前的“连锁药店扩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剩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利息收入及手续费	剩余募集资金
连锁药店扩展项目	6,073.16	1,660.76	612.18	5,024.58

本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占 IPO 总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
1	数字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5,500.00	5,024.58	22.74%
	合计	5,500.00	5,024.58	22.74%

注：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5,024.58 万元包括实际剩余募集资金 4,412.40 万元和利息收入及手续费 612.18 万元，实际剩余募集资金金额占 IPO 总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19.97%。

##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原因

### 1、原项目基本情况

原“连锁药店扩展项目”拟投资总额为 6,902.47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6,073.16 万元。原项目建完后正常运营期，预计平均每年收入将达到 14,600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1,294.60 万元，实现净利润 970.95 万元。原计划通过增加公司连锁经营网点，加速管理方式的规范化和现代化，发挥规模经营优势，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和抗风险能力。

2016 年 9 月 13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连锁药店扩展项目”的相关事项进行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之“连锁药店扩展项目”由下属公司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负责实施，根据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该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实施进度

等内容进行变更：实施地点不再局限于原计划所列的杭州、绍兴及其具体区县分布，而变更为“绍兴及周边地区”；开店数量由 52 家变更为“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需要和实施方式，以量入为出和效益优先的原则，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合理确定门店扩展的数量和类型”；实施方式由原计划的新设门店方式变更为“适当并购或新设方式”；建设期 2 年变更为“延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

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连锁药店扩展项目”延期至 2020 年 3 月 31 前实施完毕。

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连锁药店扩展项目”延期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实施完毕。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原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660.76 万元，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5,024.58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 2、本次变更原因

原募投项目“连锁药店扩展项目”是公司于 2015 年末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的。随着医药市场的不断开放和国家政策的变化，药品零售需求增长有所放缓，行业竞争不断加剧，新建或收购药店的成本偏高，原项目继续实施的难度较大；另一方面，公司于 2020 年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营规模大幅提升，需要更加高效的管理系统支持跨地区、跨品类的业务资源整合和内控管理工作。因此，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连锁药店扩展项目”变更用途，将该项目的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投入新募投项目“数字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新项目的建设是在公司自身较为扎实的数字化建设基础上展开，对已有 ERP 系统进行升级，并新增财务、业务、人事、物流、智慧农资等方面的信息化系统平台和模块，打造面向员工、客户、供应商的统一移动门户，稳步提升

公司经营效率、管控能力和信息化应用水平，从整体上大幅提升公司管理效率、决策能力和供应链管理能力，实现降本增效，同时也符合公司“上抓资源建设，下接终端网络，科技集成服务，数字管理赋能”的发展战略。

### （三）新增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数字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1、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系浙农股份全资子公司。

项目实施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 768 号浙农科创园 3 号楼

项目建设期：36 个月

项目投资总额：5,500.00 万元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及业务运营的需要，项目将购买成熟的软硬件产品，对现有 ERP 系统进行全面升级，新增日常经营亟需的数字化平台及模块，以帮助公司搭建一个降本增效、支持高效决策的数字化系统，充分赋能管理和业务，实现内部管理高效化、精细化、专业化。

#### 2、项目投资计划

项目总投资额为 5,500.00 万元，其中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4,500.00 万元，占比 81.82%；研发费用投入 1,000.00 万元，占比 18.18%。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拟使用募集资金 5,024.58 万元及自有资金 475.42 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的比例
		T+12	T+24	T+36	投资额	
1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2,257.00	1,961.00	282.00	4,500.00	81.82%
2	研发费用	373.00	373.00	254.00	1,000.00	18.18%
合计		2,630.00	2,334.00	536.00	5,500.00	100%

#### 3、项目预期效益



项目通过数字化建设，帮助公司实现对内部管理和业务经营的核心环节和流程的实时监控、分析和预警，有利于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和决策能力，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长期竞争力，同时数字化建设有助于公司高效开展为农服务，实现良好的社会效益。该项目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 **4、项目备案和批准情况**

截至公告日，本项目正在进行备案程序，尚未取得相关批复文件。

#### **(四) 本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 **(1) 深入贯彻数字化发展战略，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是全国供销社体系内流通商贸龙头企业，销售的商品和提供的服务涵盖农资、汽车和医药领域。目前公司业务发展状况良好，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65.51亿元，同比增长27.23%。未来，随着农资、汽车和医药行业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公司主营业务将齐头并进，公司更需要强化业务板块之间的资源整合、协同管理、共同发展，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经前期积累，公司具备了数字化建设的实施基础。但仍需加深数字化和移动化的应用程度，提升硬件设备架构，简化业务流程和组织管理流程。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全面建立和完善浙农数字化管控体系，升级和新增财务、业务、人事、物流、智慧农资等方面的信息化系统平台和模块，打造面向员工、客户、供应商的统一移动门户，稳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率、管控能力和信息化应用水平。公司拟搭建浙农数字大脑系统，及时获取各应用系统数据，提升公司智能化分析和预警能力。

##### **(2) 增强公司供应链管理能力和提高经营质量**

公司作为商贸流通服务类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已经积累了数量众多的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同时布局了完善的线下销售网络以更好地接触和服务客户。后续公司一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与合作伙伴的粘性，提高风控能力，实现对上下游有效管理；另一方面需要提高供应链环节的交易效率，降低管理和决

策成本的同时，为客户提供更为便捷高效的服务，提高客户满意度。此外，公司销售的产品包括化肥、农药、药品等，其对产品质量问题的要求相对严格，需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产品质量溯源、有效期监控等管理措施。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使用物联网、云计算、区块链溯源等信息技术，努力创建符合业务特点的数字化平台，对上下游供应链中相关数据进行有效的对接、整合以及分析，实现对供应链核心环节和流程的实时监控、协同和预警，赋能产业链中的供应商、客户、金融机构等参与者，优化经营合规性，同时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经营质量。

##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 **(1) 全面推进数字化建设符合国家发展战略**

数字化建设是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方向，是推动我国经济转型的重要力量，因此企业数字化工作受到我国政府高度重视。近年来，我国已经出台多项信息化、数字化建设方面相关法规和政策，为企业数字化建设发展奠定坚实的政策基础，相关政策文件包括《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关于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的通知》、《“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浙江省信息通信业“十四五”规划》以及《浙江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等。综上，国家、地方政府和行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创造了良好的宏观政策环境。

### **(2) 我国信息技术发展成熟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保证**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计算机、软件、互联网、通信行业等技术均已经较为成熟，并且已经渗透到人民生活和工作中的方方面面，成为不可或缺的部分，未来这些技术仍将不断迭代更新，持续突破，让生活和工作都变得更方便。同时，国家和地方政府已经出台各种政策法规，支持和鼓励信息技术相关行业的发展，包括对各类软硬件行业发展的支持，促进了我国信息技术行业繁荣发展，为市场提供了种类繁多、性能优异、价格实惠的软硬件产品，从而极大地推动了我国各类企业深入开展信息化、数字化建设。

因此，信息技术的日臻成熟和相关软硬件产品及服务可获得的便利性，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保证。

### **(3) 公司拥有较为丰富的数字化建设经验和专业人才储备**

公司是供销社系统内较早开展信息化、数字化建设工作的企业，经过多年的业务发展和管理提升，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化、数字化建设相关制度，涵盖从立项、招标、实施、验收、奖惩激励等内容。公司内部数字化团队积极开展数字化创新项目在服务“三农”领域方面的探索，为公司数字化建设开发工作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2014年，公司承建全国首创的“智慧农资”服务平台，凭借专业的互联网信息技术与丰富的运营服务经验，成为国内“智慧农资”电子商务服务领域的首创者和引领者。2016年，“网上庄稼医院”项目荣获浙江省信息技术进步奖。2017年牵头实施的“浙江省农业投入品数据采集与监管技术研究”课题成功立项省科技厅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并于2019年顺利验收。2020年，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农资农技精准服务平台研究及示范”中的开发内容，积极研究区块链、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截至本公告日，通过对不同项目的开发，公司及下属公司核心团队对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AI等新兴信息技术有了更全面的掌握，形成近10项软件著作权。与此同时，公司通过内外部专业培训、对外招聘优才、校企合作等多种方式，打造了一支业务素质过硬的数字化专业团队，具备一定的自主开发能力和实施能力。

因此，公司具备推动本项目顺利实施所需的经验积累，较为完善的制度支撑以及足够的人才储备。

### **(五) 本项目的风险提示**

#### **1、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聚集了一批经验丰富的数字化建设方面的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开发工程师、测试工程师、实施工程师等，并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与核心非专利技术，在技术创新、项目开发方面公司具有较明显的竞争优势。数字化系统的建设很大程度上依赖专业人才，特别是核心信息技术人员。但是，一方面，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行业内竞争对手对核心人才的争夺也将加

剧，竞争对手可能开出更优渥的条件抢夺人才；另一方面，公司新加盟的核心技术人员可能无法及时适应公司文化，加剧了人力资源管理的难度。如果出现核心信息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就会影响本项目的实施进度。

## **2、项目实施进度和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具有较为丰富的数字化项目开发经验以及专业素质过硬的数字化团队，但是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需要升级和新增的平台和模块数量较大，使得本项目从立项、选型再到实施和验收整个流程具有一定复杂性，因此需要软件供应商及实施服务商与公司数字化团队进行紧密合作，才能顺利推动项目开展。

但是，一方面，由于软件供应商和实施服务商等第三方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可能会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参与人员安排有所影响，导致项目团队成员不稳定，从而耽误项目进度；另一方面，本项目同时涉及管理和业务经营的大部分流程，具有一定的复杂性，第三方软件商和服务商可能对公司组织架构和业务等了解不到位，在定制化开发过程中无法准确提供切中公司需求的软件和服务，从而导致项目实施效果不及预期。

## **3、信息安全风险**

本项目的实施，将全面提升公司管理和经营的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公司的内部管理和业务经营资料在保留原始纸质凭证的基础上，将实现无纸化存储和查阅功能，这意味着公司内部、客户和供应商的数据大部分将以电子化形式存储，包括电子文件、视频、录音等形式。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将在数据中心对积累的海量数据进行集中处理，并通过浙农数字大脑系统进行分析。如果公司数字化系统存在监管缺失、使用不到位或存在网络安全漏洞的情况，将可能产生公司及客商资料和数据信息的丢失风险。

###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事项是基于公司长远战略考虑，并综合市场外部环境及公司实际发展需要而作出的谨慎决策，新项目将有利于公司提高管理和经营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项目顺利实施后将有助于公司实现降本增效，为公司的长期竞争力奠定坚实的基础，并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

####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2021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事项是公司根据市场发展变化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作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的提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的提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和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保荐机构意见

浙农股份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事项，是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发展战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浙农股份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保荐机构对浙农股份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项目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5、公司数字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